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志康

電話：0422289111#54307

電子信箱：chenjk09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011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115001152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【原來如此】全民原教暨消弭微歧視系列研習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報名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114學年度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與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、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；以教師兼任行政職人員優先，以利研習資訊於校內宣導及全民原教之推廣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霧峰區霧峰國小（霧峰區中正路736號）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11日（三）止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課程代號5489064）。
 - (四)校內停車空間有限不開放停車，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或共乘，倘有停車需求請至路邊停車格或鄰近之收費停車場



停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育仁國民小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